附件

**揭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23〕1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增强全市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是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的基础上，优先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实施《揭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对照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应当包含市级清单服务内容，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实行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每年根据国家和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情况、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等因素提出动态调整建议和意见，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应对照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4.建立老年人口数据发布制度。**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方法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按照上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要求，做好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定期提供全市老年人口状况主要数据。（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5.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开展我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必须严格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评估人员必须持有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评估结果实现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申请各类养老服务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必须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评估。优先对特困、低保老年人进行全面能力综合评估，到2027年，实现80岁以上有集中供养意愿及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申请集中照护服务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全覆盖，其他老年人依据其意愿进行评估。（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6.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服务找人”。**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信息、社保信息、低收入人口信息、残疾人证件信息、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保障信息等跨部门数据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通过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发布养老服务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依托社工、乡村干部、志愿者等一线力量，通过政策找人、服务找人、情形找人、事件找人等方式精准识别和发现服务对象，并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将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强化“五社联动”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等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底，月探访率实现100%。积极推动在残疾老年人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重点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和城乡低保等范围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到2025年底，全市完成不少于5884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8.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功能。**推动公办（包括公建民营，下同）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发挥其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到2025年底，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有率达到100%，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55%以上，到2027年底，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以上。要进一步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要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属性不改变、兜底功能不弱化、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灵活采取适合方式引进专业社会力量进驻运营，产权单位要免收租金或象征性收取租金，积极协助运营机构落实扶持政策，同时通过定期考核、综合评估、常态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绩效监管。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星级覆盖率提升，到2027年，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即一星级，下同）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维持在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9.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全力推进揭西县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积极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型养老，确保到2027年底，按照省建设要求全面完成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任务。（责任单位：揭西县人民政府）结合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及时总结提炼示范点建设经验，坚持以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快在全市范围内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设施增量、供给多元、服务提质，切实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水平，到2025年底，全市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60%以上，其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乡镇覆盖率达到60%以上，到2027年底，乡镇覆盖率达到65%以上。支持物业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就近提供老年供餐、探视走访等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进一步推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展，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家庭养老床位，落实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不断增强家庭养老照护功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

**10.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科学统筹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整合农村闲置设施，加快构建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农村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引导推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两院一体”或毗邻建设。开展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互助性养老服务等模式。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鼓励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融合建设，组织发动基层党员干部对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依托志愿服务记录机制，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培育发展邻里互助、亲友相助、以老助老等互助养老模式，确保农村老年人生活有人管、服务有场所、互助有组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积极探索对具有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鼓励符合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各县（市、区）按需以市场化原则购买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2.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市、县两级民政部门编制市级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相关内容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和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要将各地配建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到2025年底，全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在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采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创新服务并行方式，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民的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提升多层次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按照中央、省的部署要求深入组织开展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到2025年底，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切实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全面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在不低于市设定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当地覆盖范围和具体标准，确保到2024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补贴保障范围，不断满足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照护需求。积极争取省级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先行试点，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一步推进养老保障政策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年金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三大支柱均衡发展，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针对老年人风险保障需求推出普惠险种，着力培养人民群众的养老规划、养老储备意识，不断提升全社会多层次养老保障水平。鼓励各级政府为老年人购买健康、意外保险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保障。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机制，继续开展养老护理员、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到2027年，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8万人次、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合格上岗率均达到100%，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学生就读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加强“南粤家政”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专业化便利化水平

**15.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制度，组织专业机构对养老机构进行一、二星级综合评定，积极配合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定期组织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监测、随机抽检、综合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制定出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和预付费管理措施，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与诈骗风险，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和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加强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动综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法人、从业人员的养老服务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条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将养老机构信用信息作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统筹布局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推进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切实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步提高在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中的覆盖率，到2027年，全市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超50%，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超67%。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养老机构中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中医院等建设。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结算范围，并加强监督和管理，到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

18.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坚持以政府统筹、多元参与，分层分类、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基本原则，突出公益属性，从实际出发，尊重群众意愿，积极稳妥探索各具特色、灵活多样的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的有偿助餐服务，要在深入开展需求调研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选取老年人多、需求集中、条件成熟的社区（村）作为老年助餐服务试点，成熟一个推出一个，避免资源浪费，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老年助餐服务覆盖；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在助餐需求较少、老年人口居住分散的广大农村地区，要积极探索以邻里互助、亲友帮助等方式，结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争取到2026年底，全市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等）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发挥党领导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发挥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压紧压实各级有关主体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市、县两级财政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各级资金予以支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多元资本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和有序性。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基本养老服务各方面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充分听取意见并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1-1：揭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1-1

**揭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退休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 政府举办或扶持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所）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社区活动场所。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 | 对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商业区、居住小区等实施无障碍改造。 | 关爱服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残联 |
| 信息无障碍改造 | 对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实施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 | 关爱服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服务。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 |
| 助餐服务 | 根据老年人需求，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综合服务设施等，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老年人享受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费优待。 | 社会优待 | 市交通运输局 |
| 参观公园和公益性文化设施 | 政府投资主办或者控股的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园对老年人免费开放。 | 社会优待 | 市文广旅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参观旅游景区、景点 |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半价购票进入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具体由市、县人民政府实施。 | 社会优待 | 市发改局、市文广旅体局 |
| 权益维护 | 及时受理涉及老年人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依法查处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针对老年人的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 社会优待权益保障 | 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 |
| 老年教育 |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向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 社会优待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照护服务 | 市卫生健康局 |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高龄津贴 | 为8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遗嘱公证 | 首次办理遗嘱公证的80岁及以上老年人，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用。 | 物质帮助 | 市司法局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 为特困老年人、低保家庭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逐步扩大资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的范围。 | 物质帮助 | 市卫生健康局 |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或提供相应服务。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分年度逐步为符合资助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包括建筑硬件改造、家居家装改造、辅助器具适配、智能化产品适配等。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
|
| 经济困难老年人优先入住 | 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 |
| 法律援助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社会优待 | 市司法局、市法院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养老护理补贴或提供相应服务。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最低社会保障 | 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临时救助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 特困老年人 | 分散供养 | 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集中供养 | 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探访服务 | 对经济困难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
| 老年优抚对象 | 优抚供养 | 为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退役老年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社会救助 | 依托救助管理站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救助。 | 物质帮助 | 市民政局 |